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衡环（常）罚〔2025〕14号

常宁市帆兴家庭农场：

投资人：尹春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82MA4RRP4H9G

地址：常宁市荫田镇红星村

一、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近日，有网友投诉反映常宁市荫田镇红星村帆兴家庭农场蛋鸭养殖项目污染环境。2025年6月20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农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农场蛋鸭养殖项目未按《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97-2009）要求，建设具有防渗漏措施氧化塘（贮存池），将养殖过程中产生的部分粪污使用吸粪车抽至养殖场东面50米处耕地内。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年6月20日，你农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尹春成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你农场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和接受调查人的合法性。

2、2025 年 6 月 20 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在你农场现场负责人（投资人）尹春成的全程陪同下，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察示意图》和《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你农场未按《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97-2009）要求，建设具有防渗漏措施氧化塘（贮存池），将养殖过程中产生的部分粪污使用吸粪车抽至养殖场东面 50 米处耕地内，自行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不合格的事实，以及你农场对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事实的认可。

3、2025 年 7 月 8 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执法人员在农场负责人尹春成的配合下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农场未按《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97-2009）要求，建设具有防渗漏措施氧化塘（贮存池），将养殖过程中产生的部分粪污使用吸粪车抽至养殖场东面 50 米处耕地内，以及你农场对该事实的认可。

4、《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97-2009）部分复印件，证明养殖规模在存栏（以猪计）2000 头及以下建设贮存池（氧化塘），贮存池（氧化塘）的贮存期不得低于当地农作物生产用肥的最大间隔时间和冬季最长降雨期，一般不得小于 30d 的排放总量，贮存池具有防渗漏措施，不得污染地下水。你农场粪污处理适用于模式 I 工艺（6.2.2.1）：畜舍→格栅→沉砂集水池（收集池、三级沉淀池）→固液分离设备（干湿分离机）→厌氧反应池→沼液贮存池（氧化塘）→沼液利用系统、施肥或其他用途。证明你农场粪污处理设

施只建设了收集池、三级沉淀池（沉砂池），未按要求规范建设粪污处理设施贮存池（氧化塘），将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污抽至养殖场东面 50 米处耕地内。

5、2025 年 7 月 17 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衡环（常）责改字〔2025〕6 号）和《衡阳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证明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责令你农场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

6、2025 年 8 月 5 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表》、《现场复查照片》和《承诺书》，证明你农场已按《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进行整改，农场现已停养，并承诺在未好防渗漏措施的氧化塘（贮存池），在自行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合格的情况下才进行养殖，以及当事人对该事实的认可。

你农场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衡环（常）罚告〔2025〕15 号）告知你农场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农场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

和依据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根据你农场上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 版）二、通用裁量表(表 13)，行政处罚裁量计算如下：

裁量起点： $Y = (\text{《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简易程序对应最高罚款数额} /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times 100\% = (3000 \div 100000) \times 100\% = 3\%$

1、违法行为的区域影响：县级行政区域内 取值 0%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 个月以上 取值 0%

3、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取值 0%

4、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 次（含本次）

取值 0%。

5、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一年内）：无 取值 0%

罚款金额 = $[Y + (\text{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 \times (1 - Y)] \times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 [0.03 + (0) \times (1 - 0.03)] \times 100000 = 3000 \text{ 元}。$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农场作出如下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 元）。

四、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衡阳农村商业银行高新支行

户名：衡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帐号：82011150000063795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经和期限

你农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7日

